

历史文献 整理研究与史学 方法论

主 编◇汤勤福
副主编◇俞 钢 张剑光



黄山书社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重点学科项目,项目编号 J50405

历史文献整理研究与史学方法论

主 编 汤勤福
副主编 俞 钢 张剑光

黄 山 书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文献整理研究与史学方法论 / 汤勤福主编. — 合肥: 黄山书社, 2008.8

ISBN 978-7-80707-982-8

I. 历… II. 汤… III. ①历史-文献-研究-中国-文集
②古籍整理-中国-文集 ③史学-方法论-文集
IV. K207-53 G256.1-53 K0-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2595 号

责任编辑:宋效永

出版发行:黄山书社(合肥市圣泉路 1118 号出版广场)

邮政编码:230071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安徽省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19.75

字 数:300 千

版 次: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8.00 元

(本版图书凡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说通识与历史文献研究(论纲)	瞿林东(1)
历史语境与史料的解读	李剑鸣(6)
说“史料学”、历史文献学与史学史	乔治忠(25)
历史考证与学术论辩方法示例	牛润珍(38)
略论钱穆的治史方法	陈 勇(52)
《吴地记》考	牟发松(62)
《天圣令》所附《唐令》是开元二十五年令吗?	卢向前 熊 伟(82)
王国维《咏诗二十首》	胡逢祥(107)
此槽头非彼槽头	
——鄯善文书中“槽头”与葡萄酒有关说	卢向前(114)
《国际歌》最早的译者“列悲”考释	邬国义(119)
论吕思勉的宋史观	虞云国(160)
凌廷堪与戴学	路新生(174)
略论刘知幾的笔记小说观念	王燕华 俞 钢(193)
从家训看儒家文化在韩国的传播	黄纯艳(211)
从《资治通鉴·唐纪》看司马光的经济思想	张 洁 张剑光(228)
《史学原论》在民国的传播和影响	李孝迁(238)
历史上的文献整理与今天的历史文献数字化	谢保成 潘素龙(252)

史学数字化工作平台与我们的工作	袁 林(267)
古籍文献数据库存在的问题与突破的方向	
——试论计算机技术在古典文献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汤勤福(276)
数据化文献时代与历史研究方法	汤勤福(287)
古籍文献数据化的趋势与存在问题	张 旭(298)
历史文献整理研究和史学方法论学术讨论会研究综述 ...	王 娟 刘圆圆(304)

说通识与历史文献研究(论纲)

瞿林东^①

关于历史文献研究,有方法方面的要求,也有见识方面的要求。从历史上看,研究者通观全局的见识,在历史文献研究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突出地表现在对于历史文献的分类、评论和运用的指导。

中国古代学人讲求“通识”。司马迁提出“通古今之变”为其撰述宗旨之一,班固《汉书》有“上下洽通”的特点,郑樵力倡历史撰述的“会通”之旨,章学诚总结了国史学中的“通史家风”并撰有《申郑》、《释通》专文以申其意。值得注意的是,刘知幾、杜佑、司马光、郑樵、马端临、章学诚等,都以“通”名书,著成传世之作。所有这些,足以表明中国史学上的“通识”的传统。

一、“通识”与历史文献的分类

从《汉书·艺文志》著录的史书到《隋书·经籍志》著录的史书,二者比较,可以看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多途发展的局面。《隋志》在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确立经史子集四部分类,并将史部书分为13类,反映了唐初史家的通识器局。《隋志》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南朝萧统编纂文学总集《文选》,以文体分类,且有“史论”一类,这一方面表明文章家也讲求文献的分类,同时也表明“史论”的成就已引起了文章家的关注。唐人编纂的《艺文类聚》、《初学记》,都是类书,同样显示出编纂者的“通识”器局。如《艺文类聚》的“人”部有21目,从人的自然属性谈到人的品德、鉴识、志向、行踪、交往、性情直至隐逸等,对怎样认识人、研究人,很有启发。欧阳询在此书的叙文中说:“夫九流百氏,为说不同。延阁石渠,架藏繁

^① 作者介绍:瞿林东,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史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积,周流极源,颇难寻究。披条索贯,日用弘多,卒欲摘其菁华,采其指要,事同游海,义等观天。”^①这充分说明对丰富的历史文献要做到“以类相从”,没有“通识”是不可想像的。

两宋至明清的历史文献学史表明,《文选》和《艺文类聚》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如宋人编纂的《文苑英华》、《册府元龟》、《太平御览》、《太平广记》以至于《唐文粹》等书,分别继承了《文选》和《艺文类聚》的传统。举例来说,《文苑英华》也有“史论”一目,所选的是史论专篇,不同于《文选》所选系纪传后论。而《册府元龟》的“国史部”,其分目多达14项,表明宋人对史家、史官、史书、史学活动及其得失利弊,已有十分全面的认识。这些书,不论是从历史文献研究来说,还是从有助于后人认识历史、认识史学来说,都大有裨益。而这种裨益,均得力于编纂者的通识。

二、“通识”与历史文献的评价

关于历史文献的分类需要研究者、编纂者的通识修养,而关于历史文献的评价,则这种修养就显得更加重要了。是否可以认为,《汉书·艺文志》在继承刘向、歆父子校书所得成果的基础上,是较早对历史文献作全面评价的著作。其评论“六艺”之书是这样写的:

六艺之文:《乐》以和神,仁之表也;《诗》以正言,义之用也;《礼》以明体,明者著见,故无训也;《书》以广听,知之术也;《春秋》以断事,信之符也。五者,盖五常之道,相须而备,而《易》为之原。故曰“《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言与天地为终始也。至于五学,世有变改,犹五行之更用事焉。古之学者耕且养,三年而通一艺,存其大体,玩经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经立也。后世经传既已乖离,博学者又不思多闻阙疑之义,而务碎义逃难,便辞巧说,破坏形体;说五字之文,至于二三万言。后进弥以驰逐,故幼童而守一艺,白首而后能言;安其所习,毁所不见,终以自蔽。此学者之大患也。序六艺为九种。^②

^① 欧阳询:《艺文类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27页。

^② 《汉书》卷三十《艺文志》,中华书局1964年版。

这段文字对“六艺”分别作了概括的评价,同时对西汉以来的学术风气也有涉及。班固的“洽通”于此可见一斑。《汉书·艺文志》评论《春秋》及相关之书,涉及史官和史书,评论“小说”之书,也是值得重视的。当然,我们如以班固评论“六艺”之言,同司马迁评论“六艺”之言做一对比的话,还是可以看出,同是“通识”的器局,也有高低、异趣之分。

《隋书·经籍志》是在《汉书·艺文志》之后对历史文献作系统、全面评价的又一部重要著作。它在四部之中,又明确划分为若干类,而于每类均有小序,评说此类文献之流变得失;其每一部有大序一首,四部合而论之则有总序。其通识之见,更是贯穿于《隋志》全篇之中。《隋志》史部13类的小序,都写得于高屋建瓴之中不乏具体分析,论其流变、评其价值,可谓言简意赅。尤其是史部大序,提出了对于史官的明确要求,这就是:

夫史官者,必求博闻强识,疏通知远之士,使居其位,百官众职,咸所贰焉。是故前言往行,无不识也;天文地理,无不察也;人事之纪,无不达也。内掌八柄,以诏王治,外执六典,以逆官政。书美以彰善,记恶以垂戒,范围神化,昭明令德,穷圣人之至蹟,详一代之章臺。^①

“博闻强识,疏通知远”,这是对于史官之“通识”的很高的要求。

《隋书·经籍志》对历史文献的分类和评论,在历史文献学史和中国古代史学史、学术史上都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这是人们所熟知的。

两宋以下,对历史文献的评论多有真知灼见者如顾炎武、赵翼等;有拘于礼法而评论失当者,如洪迈之评论范晔、评论野史,叶适之评论司马迁《史记》破坏“史法”等。这同样反映了人们在通识器局上的高低之别。

三、通识与历史文献的运用

对于历史文献的正确运用,是治学中的一个严肃问题,这不仅涉及研究者在通识方面的修养,还同研究者驾驭文献的能力有直接关系。刘知幾在《史通》中写了《古今正史》一篇,并阐述了“六家”、“二体”的相互关系,他认为这都是十分重要的文献,应予以关注。同时,刘知幾在《史通》中还写了《杂述》

^① 《隋书》卷三十三《经籍志》,中华书局1974年版。

一篇,认为短书杂说,虽有种种缺陷,但也不能弃之不用。他认为,史学家对待历史文献,应当采取博闻善择的方法,才可能写出好的史书。他引用俗语和孔子的话,表明了他的这个见解:

盖语曰:“众星之明,不如一月之光。”历观自古,作者著述多矣。虽复门万户万,波委云集。而言皆琐碎,事必叢残。故难以接光尘于《五传》,并辉烈于《三史》。古人以比玉屑满筐,良有旨哉!然则芻尧之言,明王必择;蕝非之体,诗人不弃。故学者有当作“欲”。博闻旧事,多识其恐当作“奇”物,若不窥别录,不讨异书,专治周、孔之章句,直守迁、固之纪传,亦何能自致于此乎?且夫子有云:“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知之次也。”苟如是,则书有非圣,言多不经,学者博闻,盖在择之而已。^①

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刘知幾强调了“书有非圣,言多不经”的客观事实,正因为如此,“博闻”是方法,“善择”才是目的。他指出这一点,对后世学者包括当今的学者,都具有启发意义。

在这个问题上,章学诚同刘知幾的思想是相通的,但章学诚把问题阐述得更全面、更深入了。章学诚从三个层面上阐述“博”与“约”的关系,可以看作是通识与专精的关系。

首先,他认为苏轼论读《汉书》之法,“进退皆无所据”;韩愈论读书、记事之法,所谓“钩玄内容提要”只是“寻章摘句取备临文摭拾者耳”。总之,“韩、苏用真功力,以为文辞助尔,非以此为学也”^②。这就是说,记诵并不等于学问。

其次,他批评有的学者所著之书,“谓之纂辑可也,谓之著述则不可也”^③。这是说明“编”和“著”的区别。

再次,章学诚强调学问贵在求其心得,在“博”与“约”的关系上主张“博而不杂,约而不漏”,他认为:“学必求其心得,业必贵于专精,类必要于扩充,道必抵于全量,性情喻于忧喜愤乐,理势达于穷变通久,博而不杂,约而不漏,庶几学术醇固,而于守先待后之道,如或将见之矣!”^④章学诚在这里提出了学、

① 《史通·杂述》,浦起龙通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②③ 《文史通义·博约上》,中华书局1961年版。

④ 《文史通义·博约下》。

业、类、道、性情、理势等几个方面的要求,可以看作是“通识”的具体化,而治学的具体目标则是“学术醇固”,并有“守先待后”的价值。这些要求和目标,无疑是治学的极高境界,已远远超出了对于历史文献本身的一般运用了;尽管如此,对于历史文献的正确理解和恰当运用,仍然是治学的基础,是达到极高境界的必由之路。

“通识”是鉴识,是器局,也是修养和能力,真正的通识是难以企及的,但一个学人总是应当把“通识”作为努力的目标,方可日日新,又日新。

历史语境与史料的解读

——以弗吉尼亚州批准美国宪法大会中一条材料的解读为例

李剑鸣^①

内容提要：

“语境主义”意识对于历史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历史学家在解读具体的史料时，只有清楚而准确的把握史料产生的“历史语境”，以及由相关研究构成的“史学语境”，才有可能探明史料的“原意”，进而恰当地运用史料。

关键词：语境主义 双重语境 原意 民主 共和

历史学家必须借助史料来探究“过去实况”，而现代史学的发展，特别是社会史和文化史的兴起，极大地拓展了史料的范围，丰富了史料的种类，几乎过去留传的所有文字、实物、口碑和声像资料，都进入了史料的范畴。不过，在各种类型的史料中，文字资料不仅居于主要地位，而且最受历史学家的偏爱和倚重。接触文字史料时，需要从字面进入，穷尽其隐晦曲折之义，然后才能很好地运用它来探讨问题。也就是说，解读一条史料，首先要“识字”，其次要探明它的“原意”，最后要发现它与其他史料的联系以及它对解决具体问题的意义。其中至为关键的环节，无疑是掌握史料的“原意”，也就是这一材料的本来意义及其制造者的真实意图。虽然欧美的后现代主义已经令人沮丧地宣布，史料的“原意”实际上是渺不可知的，但这决不能成为一个借口，使我们不去竭尽全力地发掘史料的准确而可信的含义。洞悉史料的“原意”，这对历史学家的知识、修养、技能和“史德”是一种综合检验，需要调动全部的语言能力、历史意识、文本考辨技能以及各种相关的知识。这里牵涉的问题很多，本文所关注的重点，仅是解读史料过程中的“语境”问题。一般来说，一条史料的时间越久远，或者与研究者的本土文化的差异越大，就越难以明了它的“原

^① 作者介绍：李剑鸣，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意”。其主要缘故在于,这种史料产生时的“语境”不是早已为时间的尘埃所湮没,就是很难为另一种文化中的人所理解。“语境”对于解读史料具有核心的意义,只有把握史料产生的“历史语境”,以及与这一史料相关的“史学语境”,才有可能“发现”史料的“原意”。^①下面以美国政治史研究中一条常见的材料为例,具体讨论“历史语境”和“史学语境”对于解读史料的作用与意义。^②

一、对一条常见史料的不同理解

说到史料,过去曾长期是研究外国史的人最大的“隐痛”。外国史研究起步很晚,积累薄弱,加上其他各种条件的限制,可利用的资料相当有限。一个专治外国史的学者,无论具有何种才华,也不论如何勤奋用功,总难以取得原创性的成果。其主要原因是缺乏可以利用的原始资料。多数学者只能依据很不全面的二手文献来做研究,即便引用一些原始文献,也大多是零星的和点缀性的,对于解决所研究的问题并没有关键的意义。但是,最近几年,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和数字化资料的急剧增加,外国史研究的史料条件得到了突飞猛进的改善,至少在美国史领域,几乎所有重要的原始材料,都可以通过网络和数据库找到。这对于研究水平的提升无疑具有“革命性”的意义。

然而,随着史料激增而来的,是一个当初未曾料到的新难题,那就是如何准确而深入地解读史料,如何恰当地运用史料。外国史研究者大多没有经过严格的史料学和历史语言学的训练,也缺乏直接面对史料进行研究的经验,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次要方面。更重要的是,由于文化差异和时空阻隔的双重限制,解读产生于异域“语境”中的史料,比理解出自本国的史料要困难得多。因此,外国史研究者必须更加重视史料产生的“语境”,要下更大功夫来探究史料的“语境”,避免误解和扭曲史料的含义。对于多数一般性史料来说,“语境”问题也许并不复杂,略具研究经验的人都能应付自如。但是,有的史料可能让最优秀的历史学家也颇感棘手,甚至在不经意间发生误解和误用。1788

① 关于历史的和史学的两种语境的观点,参见 Martha Howell, and Walter Prevenier, *From Reliable Sources: 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Method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9.

② 我在《历史学家的修养和技艺》(上海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265页)中曾引述这条史料来说明解读史料的“语境”问题,但未做具体而深入的讨论。

年6月10日,出席弗吉尼亚州批准美国宪法大会的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后曾任国务卿和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发言为新宪法辩护,其中有一段话的真实含义就不是那么一目了然。

1787年费城制宪会议制定的宪法,由邦联国会提交各州审议和批准。各州公民相继选举代表组成各自的批准宪法大会,在表决以前,就宪法的原则和具体条文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弗吉尼亚的批准宪法大会召开较晚,当时已有8个州宣布批准了宪法。弗吉尼亚在革命期间涌现了一大批影响很大、知名度很高的人物,他们中有的支持宪法,主张立即批准;有的反对宪法,要求对宪法进行修改以后再考虑批准问题。双方发生了尖锐的意见交锋,辩论持续了数十天。当时年仅33岁的约翰·马歇尔不仅参加了这次会议,而且是积极活跃的宪法支持者。他在第一次发言时阐述了自己对新宪法的看法。他热情拥护新宪法,声称宪法的制订者和支持者所要建立的政府是“民主”,而不是“专制”;支持宪法的人都是“人类自由和权利的坚定朋友”,他们认为新宪法是保护自由最好的方式。他说:

我们把民主作为偶像来崇拜。那些反对它的人则赞颂君主制。较之任何一种君主制,我们更喜欢这种体制;因为我们坚信,它更倾向于保障我们的自由,增进我们的幸福。我们赞美它,因为我们觉得它是一种得到很好调控的民主(a well-regulated democracy)。它被推荐给这个地区善良的人民:他们将通过我们来宣布,它是不是一种能够确立和保障他们的自由的政府方案。

他随后还提到,每一种政体都有自己的基本原则,对“民主”来说,基本原则更加重要。他用自问自答的方式说:“什么是民主最喜爱的信条呢?(就是)严格地遵循正义和公共信念,坚定地信守美德。这些……就是良好政府的原则。”^①

如果对这条材料做“望文生义”的理解,以为马歇尔此处提到的“民主”,同我们今天所理解的“民主”是一回事,就会把马歇尔看成一个坚定的“民主派”,一个积极推动美国政治民主化的斗士。但问题是,马歇尔是一个强硬的

^① Jonathan Elliot, ed., The Debates of the Several State Conventions on the Adoption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 Co., 1861, Vol. III, pp. 222, 223.

联邦主义者,而联邦主义者推崇强大的政府,倾心于精英政治,厌恶甚至反对“民主”;何以马歇尔却如此夸张地声称自己“崇拜民主”呢?难道是马歇尔本人的思想偏离了联邦主义的轨道?抑或是他所说的“民主”另有所指?要破解这个谜团,关键在于弄清楚“民主”在他的“语境”中究竟是什么意思。

美国学者对这条材料的理解存在明显的分歧。对美国革命时期的政治文化有着精深研究的历史学家戈登·伍德,在他的成名作《美利坚共和国的缔造》中引用了这条材料,以说明联邦主义者对待“1776年原则”的态度。从他引用这一材料的上下文来看,他把马歇尔提到的“民主”看成是一种“保护人民自由”的宪政体制,体现了他对辉格派的“自由至上传统”的遵从。^①而以研究美国早期社会文化史著称的戴维·费希尔则认为,从马歇尔的思想倾向和政治立场来看,他绝不是一个“任何公认意义上的民主”的拥护者,因此,在他的“语境”中,“民主”所指的不过是“某种具体形式的大众选举”。^②也就是说,马歇尔并不是真“崇拜民主”,也不能把他说的“民主”理解为一种政体。

如果说“望文生义”的理解明显失当,那么美国学者的两种诠释哪一种更符合马歇尔的“原意”呢?是否有可能两种理解都偏离了马歇尔的“原意”?要对这些问题做出解答,不仅牵涉到马歇尔发言时的“历史语境”,而且必须考虑存在于美国早期政治文化研究的学术史之中的“史学语境”。只有从这种双重“语境”着眼,才能比较准确地了解马歇尔所谓“崇拜民主”的“原意”。

二、“语境”和“语境主义”

在具体分析上面这条史料产生的“语境”之前,有必要对“语境”及相关的问题略作交代。“语境”一词是英文“context”的一个常见译法。在一般意义上,“context”是指文字作品中有助于理解一段话或一个词的“上下文”。20世纪中期以来,“context”逐渐成为一个重要的学术研究术语,流行于人文学和社会科学的众多领域,特别是在人类学、民俗学、语言学、艺术史、社会学等学科,

① Gordon S. Wood,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 - 1787*,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2, p. 524.

② David H. Fischer, *Historians' Fallacies: Toward a Logic of Historical Thought*,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0, p. 58.

这个词颇受重视,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形成了多种比较系统的理论。^① 作为一个理论术语,“context”可以指一个文本产生时的具体环境,如当时的知识和思想氛围,作者的社会背景和创作意图,以及作者的社会交往和他感受到的各种外界影响;也可以指一个事件或行为发生时的具体情境,还可以指作用于事件的具体时代的社会和文化环境。值得注意的是,“context”侧重相关性,它并不包括一个文本或事件周围的所有东西,而只涉及与文本或事件具有相关性或发生直接作用的环境;^②“context”还强调综合性,它不是指作用于文本或事件的各个单个因素或众多单个因素的集合体,而是指由多种条件和情境交织而成的综合体,类似某种不易找出头绪和经纬的“网络”。实际上,“context”源自拉丁文的“contexere”,原本就是“编织在一起”、“交织”、“联结”和“构成”的意思。^③

可见,“context”的运用也有它自己的“context”,在不同的情况下所指的东西可能很不一样。这样就给这个词的中文翻译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在涉及某种言论或文本产生的条件或环境时,可以把“context”译为“语境”;但用来指事件和行为的发生场景或氛围时,这种译法就容易产生误解。有的台湾学者译作“脉络”,^④似乎没有充分传达它的本义。因为“脉络”是一种线性的东西,而事件和行为发生时的“context”则通常是立体的和多向交错的。有的海外华裔学者译作“原境”,^⑤较“脉络”的译法,显然更接近“context”的“原意”。但问题出在这个“原”字上。如果把“context”理解为“原”境,那就不免使关于“context”的理论沾染“符合论”的色彩。

前文谈到,“context”用于具体的文本或事件时,可指它(们)发生于其中并受其影响的“网络状”的环境或氛围;这时,“context”可能是某种相对固定的物质环境(地理、气候、各种形式的空间构成和行为者的身体状况),也可能

① 参见 Dan Ben-Amos, "Context in Context," *Western Folklore*, Vol. 52, No. 2/4 (Apr. - Oct., 1993), pp. 209 - 226; Jules David Prown, "The Promise and Perils of Context," *American Art*, Vol. 11, No. 2 (Summer, 1997), pp. 20 - 21. (<http://links.jstor.org>)

② Katharine Young, "The Notion of Context," *Western Folklore*, Vol. 44, No. 2 (April, 1985), p. 116. (<http://links.jstor.org>)

③ Mary Hufford, "Context",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 Vol. 108, No. 430 (Autumn 1995), p. 528. (<http://links.jstor.org>)

④ 王晴佳、古伟瀛:《后现代与历史学——中西比较》,山东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6页。

⑤ 巫鸿:“重构中的美术史”,《读书》,2006年第10期,第60页。

是由各种变动的条件(事态、知识、思想、心理、信息及其传播方式、人际关系)及其相互关系所构成的“场”或“境”。在这种情况下,似乎可以把“context”译作“情境”或“具体条件”。但是这些译法同样存在局限。就“情境”的译法而言,“情”字带有主观色彩,与当事人或行为者的主观感受关系密切;而且,它侧重某种环境和氛围,而不能反映这种环境或氛围与当事人或行为者之间的复杂关联。“具体条件”的译法存在更大的缺陷,因为条件往往是独立而分散地存在着,并不是一种立体多向的结构;它们与事件的关系,需要通过当事人或行为者的利用才能体现出来。看来,想要为“context”找到一种既能够充分传达“原意”、又可运用各种具体情形的译法,几乎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得回到它的基本译法:“语境”。只是在把它用于不同的情形时,要事先明确,这个“语”字并非专指文本或言论,而包括各种形式的文本和事件。

把“语境”的概念及其相关理论引入历史研究之中,可以为我们认识过去和解读材料带来不少启示。以往,我们在论及历史事件发生的条件或环境时,通常用“历史背景”一词。但是,“背景”同具体的人和事之间,似乎是一种分离的衬托关系,类似舞台布景和演员表演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历史的行为者总是活动于具体的条件或环境之中,事件也总是发生于具体的条件与环境之中,前一行行动可能构成后续行动的影响因素和条件,后续行动也可能改变前一行行动的意义。“历史背景”一词显然不能反映这种多向的、立体的和互动的复杂关联。常见于一些史学论著中的“历史背景”,通常只是为了帮助了解某人某事而交代的相关知识,与所论的人和事之间,不是一种交融和互动的关系。这种理解问题和论述问题的方式,容易造成“背景”和问题的分离,无助于理解问题的复杂性和真实意义。而“语境”则是立体的和活动的,是具体的人和事处于其中并与之发生行动和信息交流的有形或无形的“空间”,是由多种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因素或条件交织而成的综合体。这种从“语境”入手来处理研究题材的治史方式,不妨称作“语境主义”(contextualism)史学。

“语境主义”理论源自人种学和人类学领域,其本义在于说明,一个文本如果与产生它的场景分离以后,它的意义也就丧失了。^① 历史学借用这个术语来指这样一种研究方式:各种事件可以通过将它们置于其发生的“语境”中来进行解释。^② 美国历史学家伯纳德·贝林结合他本人和其他学者的研究经

① Hufford, "Context", Journal of American Folklore, Vol. 108, No. pp. 430, 528.

② Hayden White,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the Nineteenth - Century Europe,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3, pp. 17 - 18.

验,明确提出了“语境史学”的理念。他对查尔斯·安德鲁斯、刘易斯·纳米尔等4位欧美历史学家的成就做了讨论,认为他们具有三个共同的特点,首先是他们对于过去事态的“语境”有着透彻的了解,他们都是“语境主义者”(contextualists)。^①他本人的研究,则很好地实践了这种“语境主义”。他在分析18世纪美国革命者的政治话语时,特别注重将他们使用的核心概念于当时的“语境”中考察,澄清了许多以往存在误解的问题。^②英国历史学家昆廷·斯金纳研究思想史,同样重视思想和观念产生和传播的“语境”,强调要“尽可能地以思想家自己的方式来理解他们”。^③

概略说来,“语境主义”史学有几个基本的预设。首先,事件的“真相”和文本的“原意”是可知的,只要能够全面而深入地把握它(们)产生时的“语境”,就可以明了它(们)的本来意义。其次,历史中的任何事物都是不断变化的,不能用任何固定的标准和模式来衡量它们,不能把它们视为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结合其“语境”来看待它们的发展变化。再次,对于过去的人和事不可随意解释,不能用今人所掌握的知识、信息和价值观念来评判过去人的行为和想法,而必须把它们置于具体的“语境”中,并尽可能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来考察,非如此不足以了解其本来的面目和意义。最后,历史学家必须具备丰富的知识和出色的想像力,并抱有“心通意会”的情怀,才能探明所研究的人和事的“语境”。可见,从历史观和方法论的角度看,“语境主义”是一种真正的“历史主义”。

其实,“语境主义”的基本内涵既不“时髦”,也非“新潮”。欧美许多历史学家早就在按照这种方式来理解前人和解释过去,只是没有提出这样的名目。19世纪德国的诠释学理论家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认为,一个文本中包含着关于作者的思想、生活和经历的信息,诠释者只有“使自己的思想和作者的思想处于同一层次”,通过“设身处地”来“创造性地重新认识或重新构造作者的思想”,并借助想像和体验来模仿作者创作时的

① Bernard Bailyn, *On the Teaching and Writing of History: Responses to a Series of Questions*, Ed. Edward C. Lathen, Hanover, NH: Dartmouth College, 1994, pp. 89-93.

② Bernard Bailyn,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③ 参见李宏图:《笔为利剑:昆廷·斯金纳与思想史研究》,载菲利普森等:《近代英国政治话语》,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中文版序言,第3-4页。